

本附錄列載中國公司和證券規定、公司法與香港公司法之間若干重大差異、聯交所為中國股份有限公司而制定之額外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等概要，主要目的是向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股東具有之權利及所承擔責任之概覽，以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

1. 中國法律及監管規定

中國法律制度以中國憲法(以下簡稱「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及行政法規、規章及地方法規，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與外國締結或加入之國際條約等組成。儘管法院判例往往用作審判參考及指導，但並非具有約束力之先例。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簡稱「全國人大」)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簡稱「全國人大常委會」)獲得憲法授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力。全國人大有權修改憲法、制定及修改監管國家機關、民事和刑事等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解釋、制定和修改法律(惟須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除外)。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制定行政條例及法規，國務院屬下各部委亦有權在各自權限範圍內頒布命令、指示及規章。但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之所有行政法規、指示、命令和規章均不得與憲法及其他由全國人大制定的國家法律相抵觸。若有任何抵觸，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該等行政法規、指示、命令和規章。

地方省級及直轄市級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制定地方法規，而地方各級人民政府亦可頒布適用於所轄區的行政規章及指示，惟該等地方法律及法規不可與憲法、國家法律及國務院頒布的行政法規相抵觸。

國務院及其下各部委或省級或直轄市級人民政府，可創立和制定試驗性規則、法規或指示。待汲取足夠經驗後，國務院可向全國人大或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適用全國的法律草案，供其表決通過。

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憲法具有解釋法律的權力。根據一九八一年六月十日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最高人民法院除有權就特定案例作出特定解釋外，亦有權就法院審判過程中法律的具體應用作出概括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亦有權就各自頒布的行政法規和規章作出解釋、地方立法機關和行政機關亦有權就其頒布的地方法規和行政規章作出解釋。

該等解釋均具有法律效力。

司法審判制度

人民法院為中國的司法審判機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人民法院分為三級，即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設立民事審判處、刑事審判庭、經濟審判庭及行政審判庭等。中級人民法院除設立與基層人民法院相類似的審判庭外，亦按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審判庭（如知識產權審判庭等）。較低級人民法院的審判須受較高級的人民法院所指導、監督，人民檢察院亦有權監督同級和較低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活動。最高人民法院為中國最高司法審判機關，負責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審判活動。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度。倘若當事人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審判決或裁定不服，在判決或裁定生效前可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而上一級人民法院所作的第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並具約束力。最高人民法院所作的第一審判決或裁決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並具約束力。但是，倘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任何已具法律效力的下級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出錯，或各級人民法院院長發現本院作出的已生效判決或裁決出錯時，可以根據審判監督程序進行重審。

中國民事訴訟受一九九一年四月九日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監管。該法律對提出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民事訴訟程序、審判程序和執行民事裁定或判決程序等方面均有規定。所有中國境內提出民事訴訟的人士均須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民事訴訟案件由被告人住所地管轄。書面合約中當事人亦可以在合約中約定管轄案件的法院（位於原告或被告住所地、合約簽訂或履行地或涉訟物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惟有關約定不得違反民事訴訟法所規定的法院等級制度和管轄權。外籍個人或外國企業在中國法院享有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同等的訴訟權利及責任。外國法院對中國的公民及企業的訴訟權利實施限制時，中國法院亦將對該國公民及企業實施相同的限制。在民事訴訟法中，若任何一方拒絕遵守由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則另一方可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判決、裁定，但須在限期內申請該強制執行。若訴訟其中一方為個人，則期限為一年。如訴訟雙方為法人或其他組織，則期限為六個月。倘訴訟一方沒有在指定時間內執行經法院批准之判決，則法院可在任何一方提出申請後，強制執行該判決。

倘當事人不在中國境內或在中國境內並無任何財產，徵求強制執行法院判決或裁定的一方可向管轄該案之外國法院申請承認與強制執行該判決或裁定。按互惠原則或按中國與有關外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外國的判決或裁定亦可由法院依中國審判程序承認及執行，惟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及有損中國的國家主權、公共安全與社會公眾利益者除外。

(A) 公司法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八屆全國人民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公司法，並已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施行，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訂。於公司法施行前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及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制定的《有限責任公司規範意見》及《股份有限公司規範意見》登記成立的公司，不受公司法影響而繼續獲得承認，其中不完全具備公司法規定者，必須於指定限期內符合公司法規定。具體實施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

一九九四年七月四日，國務院第二次常務委員會議通過特別規定，並已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頒布並施行。特別規定乃為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股及上市的需要，依據公司法第85條和第155條的規定而制定。證券委員會和中國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共同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頒布必備條款，規定必須載入境外上市的公司章程細則。因此，必備條款已載於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附錄四）。

「公司」一詞指根據公司法設立並有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之中文副本連同非正式之英文譯本均可供查閱（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一節）。

下文載列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的主要條文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為依照公司法設立的企業法人，其全部資本分為等同面值的股份。股東對公司所承擔責任以所持股份為限，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債務承擔責任。

國有企業改為股份有限公司必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條件和要求，轉換經營機制，有系統地處理及評估公司資產處理債權債務，及建立規範內部管理機構。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和職業道德，推廣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概念，並接受政府和社會公眾的監督。

公司可以投資於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而公司對該等投資公司的責任只限於所投資的數額。然而，除國務院規定的投資公司和控股公司外，在其他公司所累計的投資額不得超過公司淨資產的50%。

設立

公司可採取發起方式或募集方式設立。

公司可由最少五名發起人設立，其中最少半數發起人須在中國境內有住所。根據特別規定，國有企業或由國有資產佔主導地位的企業可按照有關規定改為向境外投資者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此等公司如以發起方式設立，發起人的數目可以少於五名，且該等公司一經成立，即可發行新股。

以發起方式成立的公司乃指註冊資本完全由其發起人認購的公司。若公司以募集方式設立，則發起人須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35%，其餘股份則公開發售。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登記的實收股本總額。公司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擬申請將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本總額不得少於人民幣50,000,000元。

公司的設立，必須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或者省級人民政府批准。

發起人須在已發行股份股款繳足後三十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須在大會召開前十五日通知各認股人會議的舉行日期或者作出公告。創立大會只可在持有代表公司50%以上表決權的股份的股東出席方可召開。在創立大會上將處理的事項包括採納發起人建議的章程細則草稿及選舉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成員。大會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持有最少半數以上表決權的認股人通過。

在創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董事會須向登記機關申請設立登記，經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核準登記及發給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設立及擁有法人地位。採取公開募集方式設立的公司成立後須向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呈交發售股份報告備案。

公司發起人須個別及共同承擔以下責任：(i)如公司不能註冊成立，支付於註冊成立過程中承擔的所有費用和債務；(ii)如公司不能註冊成立，發還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及銀行同期存款利息；及(iii)發起人於公司註冊成立的過程中失職而引致公司蒙受的損失賠償。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二日頒布的《股票發行及交易管理暫行條例》(僅適用於在中國發行及買賣股份與相關活動)，如透過認購而成立公司，則公司發起人或董事及其承銷商須對配售章程內容的準確性共同承擔責任，並確保配售章程並不載有任何誤導陳述或遺漏任何重要資料。

股本

發起人可用現金或實物出資，亦可用工業產權、非專利技術及土地使用權作價出資，但以工業產權及非專利技術作價出資的金額不得超過公司註冊資本20%。

如以現金以外方式出資，則注入資產必須進行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並折換為股份。

公司可以發行記名股票或不記名股票。然而，向發起人、國家授權投資機構及中國法人發行的股票須為記名股票，且不得另立戶名或者以代表人姓名登記。

依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須採取記名股票形式，以人民幣釐定面值，以外幣認購。

依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者及在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的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而向中國境內(除上述地區以外)的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稱為內資股。

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公司可以在境外公開募集股份，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制定特別規定。根據特別規定，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可在有關境外上市外資股的配售協議中，在包銷數額之外，同意預留不多於擬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15%的股份，作為部份該次發行的部分。

股份發售價格可以相等於面值或超過面值，但不得低於面值。

股東轉讓其股份必須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股東如欲轉讓記名股份，必須以背書方式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如欲轉讓不記名股票，必須由股東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交付有關股票予承讓人。

公司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經理在任職公司期內，亦不得轉讓其股份。公司法並沒有限制股東所擁有公司股份數目。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的記錄日期前五日內股東登記冊不得記錄股份轉讓。

增加資本

根據公司法，如公司擬透過發行新股增加資本，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並符合下列條件：

- (i) 前一次發行的股份已募足，並相隔一年以上，但依據特別規定，公司增資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與前一次發行股份的相隔期間，可以少於12個月；
- (ii) 公司在最近連續三年有盈利，並可向股東支付股息；
- (iii) 公司最近三年的財務會計文件無虛假紀錄；及
- (iv) 公司預期利潤率可達同期銀行存款利率。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發行新股的決議案後，董事會必須向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或省級人民政府申請批准。倘以公開募集方式發行，須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

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必須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公告。

削減股本

在符合註冊資本最低規定的情況下，公司可依據下列由公司法規定的程序削減其股本：

- (i)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ii) 削減註冊資本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iii) 公司須於有關批准削減股本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十日內通知其債權人削減股本事宜，並須於三十日內至少三次於報章刊發削減股本公告；
- (iv)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及
- (v) 公司須向有關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辦理削減註冊資本變更登記手續。

購回股份

除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或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另一公司合併，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所許可的其他情況以外，公司不得購買本身股份。必備條款規定公司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並獲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後，為前述的目的，通過向其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或在證券交易所購買或在市場以外通過合同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根據公司法，公司購回本身股份後，必須在十日內依照適用法例及行政規定註銷該部份股份，並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及發出公告。

股份轉讓

股份可依照有關法例和規定轉讓。

股東只可於依據法律而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股份轉讓。記名股份可由股東在股票背頁上簽署後或以適用法規指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予以轉讓。

發行予發起人的股份於公司設立後三年內不得轉讓。由公司董事、監事及經理持有的股份概不得於彼等任職公司期間轉讓。

公司法並無限制有關公司單一股東的持股百分比。

股東

股東的權利及義務載於公司的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對各股東具約束力。

根據公司法，股東的權利包括：

- (i) 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以所持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
- (ii)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股份轉讓；
- (iii) 查閱公司章程細則、股東大會會議紀錄和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經營提出建議或質詢；
- (iv) 如股東大會或董事會通過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及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決議案，向人民法院提出訴訟，要求停止該項違法侵權的行動；
- (v) 按其持有股份數目收取股息；
- (vi) 於公司結業時按所持股份比例取得剩餘財產；及
- (vii) 擁有公司章程細則所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責任包括遵守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就其所認購的股份支付股金，按其所同意接納的股份認購款項承擔公司的債務和承擔，及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責任。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公司法行使權力。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權力：

- (i) 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ii) 選舉或撤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
- (iii) 選舉或撤換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監事的報酬；
- (iv)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報告；

- (v) 審議及批准監事會報告；
- (vi) 審議及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
- (vii) 審議及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viii) 決定公司增減註冊資本；
- (ix) 決定由公司發行債券；
- (x) 決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及
- (xi) 修改公司章程細則。

股東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如發生下列任何一種情形，須在兩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公司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
- (iii) 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提出要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
- (v) 監事會提議召開。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依法召集，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因故不能履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的副董事長或其它董事主持；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不能出席會議，董事長也未指定人選時，由董事會指定一名董事主持會議；董事會未指定會議主持人時，由出席會議的股東共同推舉一名股東主持會議；如果因任何理由，該名股東無法主持會議，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根據公司法須於會議舉行前三十日通知所有股東，而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公司於會議舉行前四十五日通知所有股東，通知須載明會議審議的事項。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必須於會議

舉行前二十日，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根據特別規定，在公司的股東大會中，持有公司5%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書面提出新的決議案，而該決議案如屬股東大會的權力範圍，應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中。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一股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案，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票)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惟對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事項必須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票)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根據必備條款，增加或減少股本，發行債券或公司債券及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通過彼等認為應由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任何其他事宜必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修改公司的章程細則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可以載明行使表決權範圍的委託書授權代表出席股東大會。

公司法中沒有關於股東大會法定股東出席人數的規定。但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載明，公司須於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二十日收到持有代表公司投票權50%的股份的股東出席會議的回覆，方可召開股東大會。如達不到該50%的規定，公司應於收取回覆最後一日起計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必備條款規定，倘類別股東的權利改變或廢除，須舉行類別股東大會。就此而言，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董事

公司須設立董事會，其中成員數目為五至十九人。根據公司法，董事任期每屆不得超過三年。董事可連選連任。

董事會須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告應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十日發出。若召開臨時會議，董事會可以另定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報告工作；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案；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
- (v)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定公司增減註冊資本方案和發行公司債券方案；
- (vii)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方案；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並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的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決定其報酬；及
-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此外，必備條款規定，董事會職權還包括制定公司的章程細則修改方案。

董事會會議須由半數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的決議案必須經全體董事的半數以上通過。

董事如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以授權書(須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如董事會的決議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章程細則而導致公司遭嚴重損失，參與決議案的董事須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紀錄的董事可以免除該責任。

根據公司法，以下人士不得出任公司董事：

- (i) 該人士無民事行為能力，或民事行為能力受限制；
- (ii) 該人士曾經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iii) 該人士曾於管理不善而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擔任前董事、廠長或經理，並對於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滿三年；

- (iv) 該人士曾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滿三年；
- (v) 該人士負有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或
- (vi) 該人士為國家公務員。

必備條款載有致使一位人士無資格成為公司董事的其他情況 (該等條款已加進章程細則中，其概要載於本附錄)。

董事會須選舉一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並行使 (其中包括) 下列職權：

- (i)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ii) 檢查董事會決議案的實施情況；及
- (iii) 簽署公司股票及債券。

特別規定界定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職員負有誠信及勤勉之責任。他們必須忠誠地履行其責任、維護公司的權益，不得利用其職位獲取個人利益。必備條款載有對此等責任更詳盡的條款，並已包含於章程細則中 (其概要載於本附錄)。

監事

公司須設立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每次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員工代表組成。董事、經理及財務負責人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行使下列權力：

- (i) 審查公司的財政狀況；
- (ii) 對董事、經理執行公司職務進行監督，確定其有否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司的章程細則的行為；
- (iii) 當董事、經理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彼等糾正；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

(v) 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力。

上述有關使一位人士無資格成為公司董事的情況，在作出必要的變更後適用於公司監事。

如上文所述，特別規定要求公司監事(其中包括)對公司負有誠信的責任，並應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並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牟取私利。監事須出席董事會會議作無表決權的出席者。

經理和高級職員

公司的經理由董事會任免，並須向董事會負責。經理可行使下列權力：

(i) 監督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安排實施董事會決議案；

(ii) 安排實施公司年度經營及投資計劃；

(iii) 制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iv)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v) 制定公司內部規章；

(vi) 提議聘任及解聘副經理及財務總監，並聘任或解聘其他行政人員(規定須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者除外)；

(vii) 列席董事會會議作無表決權的出席者；及

(viii) 董事會或公司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權力。

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行政人員。

上述有關使一位人士無資格成為公司董事的情況，在作出必要的變更後適用於本公司經理及高級職員。

公司的章程細則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具有約束力，各人均可依據公司的章程細則行使權利、提出仲裁、起訴。必備條款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各項規定已納入公司的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附錄)。

董事、監事、經理與高級職員的職責

根據公司法，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須遵守有關法例、規定及公司的章程細則，忠誠履行其職務，以及保障公司權益。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高級職員亦須負責為公司守秘，除經有關法例和規定或股東許可外，不可洩露公司機密資料。

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倘有在履行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章程細則而導致公司出現任何損失，則須向公司承擔個人責任。

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須對公司負有忠誠責任，並須忠誠履行其職務、保障公司權益，且不得利用其於公司的職務謀取其私利。

財務及會計

公司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有關財政部門制定規定建立公司的財務及會計制度，於每一會計年度年終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審核及驗證。

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在召開股東年會至少二十日前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以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須於分派利潤予股東前將其稅後利潤作出下列分配：

- (1) 提取稅後利潤的10%作為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但假如法定公積金的累積數額超逾／達至公司註冊股本50%，則毋須再提取；
- (2) 提取稅後利潤的5%至10%作為法定公益金；
- (3) 於提取所需款項作法定公積金後，提取公司稅後利潤款項作任意公積金，惟此舉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
- (4) 彌補虧損及經提取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後的所餘稅後利潤須按股東各自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予以分配。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公司上年度的虧損時，公司當年的利潤在依據前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前須先用作彌補虧損。

核數師的委任與退任

依據特別規定，公司應當聘用符合規定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並覆核及檢查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核數師的委任期限為自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公司如解聘或者不再繼續委任核數師，應當按照特別規定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公司委任、解除或不再續聘核數師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利潤分配

特別規定訂明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股息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外幣支付。根據必備條款，應通過收款代理人向股東支付外幣，而收款代理人必須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修改章程細則

就公司的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修訂必須按照公司的章程細則所列程序進行。如修改任何因遵守必備條款而載於章程細則的條款，須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才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終止及清算

公司可以無力清償到期債務為理由提出公司破產申請。由人民法院宣告公司破產後，股東、有關機構及有關專業人員須成立清算組，對公司進行破產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出現下列情形時，應解散：

- (i) 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或

(iii) 公司因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如公司於以上(i)或(ii)項的情況下解散，須在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成員由股東大會確定。

若清算組不能在規定時間內成立，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請成立清算組。

清算組應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章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如債權人未接到通知書，則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有權：

(i) 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ii) 通知或公告債權人；

(iii) 處理與清算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iv) 清繳所欠稅款；

(v) 清理公司債權、債務；

(vi)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如公司財產能夠清償公司債務，將分別支付清算費用、所欠員工工資和勞動保險費用，繳納所欠稅款及清償公司債務。所剩餘的財產將按公司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

清算組如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須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並待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將清算事務轉交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把清算報告由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機關核實，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及公告公司終止。

清算組成員須忠誠履行職務並遵守法例。清算組成員須就成員蓄意或重大過失而引起的任何損失向公司及其債權人承擔償還責任。

境外上市

公司的股份一定要獲得國務院的證券主管部門批准後方可在境外上市，並且一定要遵守國務院規定的步驟進行上市。

依據特別規定，經證券委員會批准的公司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與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實施分別發行的安排。

股票遺失

如股票採用記名形式，而被偷去或遺失，股東可以按照中國民事訴訟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該等股票作廢。在取得此項宣告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必備條款載有關於遺失H股股票的另一種程序（該等條款納入於章程細則內，其概要列於本附錄）。

暫停及終止上市

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均可決定暫停一間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的交易：

- (i) 公司的註冊資本或股權分佈不再符合一間上市公司的必須規定；
- (ii) 公司不按規定公開其財政狀況，或公司財務報告虛報資料；
- (iii) 公司嚴重違反法律；或
- (iv) 公司前三年內連年出現虧損。

在上述(ii)及(iii)項所述的情況下暫停買賣，如調查發現情況嚴重，或在上述(i)及(iv)項所述的情況下暫停買賣，如於指定時間內仍未獲得糾正，則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可決定終止公司股份上市。

如公司決議解散或收到行政主管部門指示解散或公司宣布破產，則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亦可終止公司股份上市。

合併與分立

有關公司合併或分立的事宜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決定並須取得國務院授權部門或省政府批准。

公司可透過吸收合併或透過成立全新的合併企業進行合併。若公司採取吸收合併方式，則被吸收的公司將會解散。若公司採取成立全新的合併企業方式，則兩間公司均會解散。

公司進行合併必須簽訂合併協議，以及由有關公司各自擬定本身的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該等公司必須在決議合併後十日內通知其債權人，並在決議合併後三十日內於報章上至少發出三次公告予債權人。該等債權人可在收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如未收到通知書的，則可於第一次公告發出後九十日內)要求公司付清任何未償還債務或在須擔保情況下提供相應擔保。無法償還該等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的公司不得進行合併。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全新的合併企業對參與合併之公司的債務及義務須負全責。

當一家公司分立為兩家公司，彼等各自的資產須分開，並須編妥獨立的財務賬目。

當公司的股東批准公司分立，公司應在通過股東決議分立後十日內通知所有債權人，並在三十日內在報章上最少三次刊登有關公告。債權人可在收到通知書後三十日內，或(如並無收到通知書)可於刊登第一次公告後九十日內要求公司償還任何尚未清還的債項或提供合適的擔保。

合併及分立，必須根據適用法律進行變更登記。

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

本公司並無申請亦不擬申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的地位，因此並不受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規範。於配售完成時，本公司將與中國法律顧問考慮本公司是否會因提出有關申請而獲益。

(B) 證券法例及規定

一九九二年以來，中國已頒布多項有關證券發行及交易與訊息披露的法規。

一九九二年十月，國務院設立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國務院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證券規定的草擬，訂立有關證券的政策，計劃證券市場的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管中國國內所有證券機構的工作，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下設的監督

管理機構，負責草擬監管證券市場的規定，監督證券機構，監管中國公司在中國及海外公開發售證券，管理證券交易，編製與證券有關的統計數據，及進行研究分析。於一九九八年初，國務院解散證券委員會，而前證券委員會的職能則由中國證監會接管。

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國務院頒布《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此條例規定有關公開發售股本證券的申請及批准手續、股本證券的交易、收購上市公司、上市股本證券的保管，交收及轉讓、上市公司的資料披露、執行和懲罰及爭議的解決。此條例已特別指明將會另行頒佈有關人民幣特種股票發行及交易的規定。然而，(i)中國的股份有限公司若發行人民幣普通股票及發行人民幣特種股票，其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票須遵守有關發行的條例；(ii)倘中國公司在中國境外直接或間接發售股票，將須獲得證券委員會的批准；及(iii)該條例的有關收購上市公司及訊息披露的規定適用於一般的中國上市公司（並非只限用於在任何特定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所以這些規定有可能適用於股份在中國以外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包括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例如本公司。

一九九三年六月十二日，中國證監會依據《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頒布關於《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實施細則（暫行）》。根據該細則，中國證監會負責監督在中國及海外向公眾發售股票的公司訊息披露的情況。該細則亦載有關於向公眾發售股份的公司就在中國公開售股而刊發配售章程及上市報告、刊發中期及年終報告，及公布重大交易或事項的規定。重大交易或事項乃指對公司股價有重大影響之交易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修改公司的章程細則或註冊資本、撤換核數師、主要營業資產的抵押或出售或撇減價值數額超過該等資產的30%、法院撤銷已獲公司股東或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及公司的合併和分立。該細則亦載有關於收購上市公司訊息披露的規定，作為《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的補充規定。

一九九三年九月二日，證券委員會頒布了《禁止證券欺詐行為暫行辦法》。該辦法包括禁止利用內幕訊息進行證券發行或交易活動（內幕訊息之定義包括任何內幕人士得悉，尚未公開但可能對證券市價有影響的重要訊息），使用資金或濫用權力以製造市場假象或導致市場混亂或影響證券的市場價格或引誘投資者在不知真實情況下作出投資決定；作出有關證

券發行及交易的虛假或嚴重誤導的聲明，而在該聲明內遺漏重要訊息。違反該辦法的任何規定須接受的懲罰則包括罰款、沒收非法所得及暫停交易。在嚴重的情況下，可能須承擔刑事責任。

國務院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布《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此等規定主要管理發行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就其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買賣及股息與其他派發的宣派，以及具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制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了《中國證券法》。這是中國第一部全國證券法，是對中國證券市場的證券發行和交易等進行全面規範的基本法律。證券法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凡在中國境內的股票、公司債券和國務院依法認定的其他證券的發行和交易，適用該法。該法未規定的，適用公司法和其他有關證券適用的法律、行政規定的規定。

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與中國證監會頒布《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意見」），旨在監管境外上市的中國公司的內部運作及管理。本公司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將受上述意見所規範。上述意見監管（其中包括）董事會的外部董事及獨立董事的委任及職能，以及監事會的外部監事及獨立監事的委任及職能。

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一日，中國證監會頒布《境內企業申請到香港創業板上市審批與監管指引》（「指引」），其中載有中國企業在創業板上市的批複程序。根據指引，任何國有或私人企業可透過其保薦人代表向中國證監會申請批准在創業板上市，申請須連同指引所列文件一併提交。申請的先決條件是申請人必須是股份有限公司及經省級人民政府或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批准。除非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如涉及國有股份）財政部提出反對意見，否則中國證監會將在收到指定文件內十日決定是否授出批准。

(C) 仲裁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三十一日頒布，並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一日生效。其適用於（除其他事項外）涉及外方的貿易仲裁，而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將事項呈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仲

裁法規定，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以根據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定。倘各方已有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方法的協議時，各方均不得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惟當仲裁協議失效時則除外。

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規定，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章程細則須載入仲裁條款，而創業板上市規則更規定公司與各董事或監事訂立的合同，均須載入仲裁條款，該等規定表明(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公司；(i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基於章程細則、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與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索償，則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有關各方須把該項爭議或索償仲裁事項提交中國經貿仲裁委員會或香港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如申請仲裁或索償之一方選擇在香港仲裁中心仲裁，則任何一方可申請在深圳根據香港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中國經貿仲裁委員會乃中國一家經濟貿易事務仲裁機構。根據一九九八年五月十日施行的中國經貿委員會仲裁規則，中國經貿仲裁委員會的管轄範圍包括涉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爭議。中國經貿仲裁委員會設於北京，於深圳及上海亦設分會。

根據仲裁法，仲裁的裁決是終局性的，對各方均有約束力，而倘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決定，則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倘仲裁程序或仲裁員的組成存在若干不合常規之處，或裁決超出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超出仲裁委員會的司法管轄權，則人民法院可拒絕執行由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

一方尋求向另一方執行中國的海外仲裁機關的裁決，而另一方或其財產並非在中國境內的，可向對有關執行事宜具管轄權的海外法院遞交申請。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由中國已簽訂或參與的任何國際公約確認及執行由海外仲裁機關作出的裁決。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決議，中國加入於一九五八年六月十日通過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簽訂國對紐約公約另一簽訂國的所有仲裁裁決均予承認及執行，惟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下(包括違反該國之公共政策的情況)拒絕執行的權利。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同時宣稱，(1)中國只會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承認和執行在另一締約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及(2)中國只會在中國法律下被視為因契約性的商事法律關係而引起的爭議引用紐約公約。隨着中國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後，紐約公約將不適用於在中國其他地方執行香港的仲裁裁決。香港與中國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就仲裁判決的交互強制執行安排而簽訂的諒解備忘錄。新安排乃根據紐約公

約的精神而作出。為符合今天的需要，新安排將允許於香港執行中國超過100間具有有關經驗的仲裁機構的判決。根據協定的安排，香港仲裁判決將亦可於中國執行。新安排已獲香港立法會及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批准，並已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生效。

(D) 稅項

(a) 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的稅項

(1) 所得稅

根據自一九九四年一月起生效，由國務院頒布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所有中國公司（包括國有企業、集體企業、私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公司），除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國公司外，均須就彼等所生產貨品及業務活動產生的應課稅收入，按33%之稅率繳納所得稅。然而，根據國務院所頒布之任何新法規，所得稅可獲寬減。

(2) 增值稅

根據由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由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從事出售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進口貨品之所有單位及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當地稅務局核實之「一般納稅人」，一般需按基本增值稅稅率17%繳交增值稅。當地稅務局核實之「小規模納稅人」實行簡易辦法計算應納稅額。按照銷售額或者應稅勞務的徵收率為6%計算應納稅額，不得抵扣進項稅額。

(3) 營業稅

根據由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由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提供須繳稅勞動服務、無形資產轉讓或銷售不動產之所有單位和個人須按照其營業收入額繳納3%至20%之營業稅。

(b) 股東的稅項

(i) 股息稅

在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國家稅務局透過《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

(「稅務通知」) 確認海外投資者就國內上市外資股及境外上市股份，如H股(H股指由中國境外公司發行並以外幣訂值之股份)，所收取的股息免繳預扣稅原應繳付的20%適用稅率。

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國家稅務總局頒布《關於外籍個人持有中國境內上市公司股票所取得的股息有關稅收問題的通知》(「通知」)，據此，持有中國上市公司海外股份(包括H股)及／或國內上市外資股的外籍人士自中國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暫時可免繳個人所得稅。

因此，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任何外國企業或外籍人士所持H股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毋須繳納預扣稅。倘稅務通知和通知撤回，該等股息或分派須繳納20%預扣稅，惟可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獲得減稅。

(ii) 股份轉讓稅

雖然當局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八日頒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規定個人從出售股本證券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的辦法，由財政部另行制定。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局共同發出《關於股票轉讓暫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豁免在一九九四年及一九九五年對轉讓1996年股份所得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於一九九六年二月九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局再共同發出《關於股票轉讓一九九六年暫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豁免在一九九六年對轉讓股份所得收益徵收稅款。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日，中國財務部及國家稅務局共同發出《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之通知》，自一九九七年起豁免個人繳付轉讓股票的所得稅。

根據稅務通知，外國企業所得的豁免不受實施條例影響，現仍生效。

(iii) 徵稅條約

倘預扣稅須按上文(i)或(ii)所述而繳納，在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辦事處的外國企業及所居國家與中國訂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非中國個別投資者，可獲減免繳付

就股息向投資者所徵收的預扣稅。目前，中國與多個國家，包括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均有訂立避免雙重徵稅條約。

(iv) 印花稅

根據一九九二年一月一日實施的《關於股份制試點企業稅收問題的暫行規定》及於一九八八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規定》，轉讓中國境內上市內資股須繳納中國印花稅。然而，轉讓至中國境外的H股則豁免繳納中國印花稅。

(v) 遺產、繼承或禮品稅

目前，中國並無任何遺產、繼承或禮品稅。

(E) 外匯管制

自一九九三年以來，中國外匯管制制度推行多項大改革。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經國務院批准後發佈《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改革外匯管理體制的公告》，並於一九九四年四月一日生效。其他主要法規及施行方案包括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和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該等規定載有規管中國國內企業、個人、經濟組織和社會團體結匯、售匯及付匯的詳細條款。

根據此等新條例，先前的人民幣雙軌匯率制度已予以廢除，取而代之乃主要按供求而定的統一浮動匯率制度。人民銀行在每個銀行營業日公布人民幣兌主要外幣的匯率。該匯率乃根據前一日外匯調劑市場的加權平均價公布。

一般而言，國內所有機構，均須將其外匯收入匯到中國。中國企業除獲特別批准外，經常性外匯收入一般須售予外匯指定銀行；另一方面，外資企業可保留若干百分比的經常性外匯收入，並將所保留的款額存入在外匯指定銀行開立的外匯銀行賬戶。資本外匯收入必須存入外匯指定銀行的外匯銀行賬戶，且一般保留於該賬戶內。

目前，中國購買外匯的管制已經放寬。如任何企業需要外匯以完成其經常性業務（如貿易業務及支付僱員薪金），可向指定銀行購買外匯，惟須出示有關證明文件予以證明。

此外，倘任何企業需要外匯以派付根據適用規例以外幣支付的股息，如外資企業向其外方投資者分派溢利，則在清繳此等股息的稅項後，即可向其存於外匯指定銀行的外匯銀行賬戶中提取所需款項，而倘外匯資金數額並不足夠，該企業可在向外匯指定銀行出具其利潤分派方案的董事會決議案後，購入所需的額外外匯。

雖然對往來賬戶交易的外匯管制有所放寬，但任何企業借取外幣貸款或提供任何外匯擔保或在中國境外進行任何投資或進行涉及購買外匯的任何其他資本賬戶交易，仍須先徵得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當進行實際外匯交易時，外匯指定銀行可根據人民銀行公布的匯率並在若干限制之規限下自由釐定適用匯率。

根據舊有制度而享有的外匯配額將被逐步淘汰，配額持有人可於指定期間內利用剩餘的外匯配額透過調劑中心購買外匯。

2. 香港法律及監管規定

(A) 香港公司法及香港公司法與適用於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有關中國法律的比較

香港公司法主要列載於公司條例，並以普通法補充。本公司現正在及將會繼續遵守的香港公司法與按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適用的中國法律有重大差異，尤其有關投資者的保障方面。公司法與香港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別概述於下文。然而該概要並非作出全面比較。須注意該概要僅與按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關。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在一名或以上董事違反其責任而其行為得到多數股東的庇護的情況下，香港法例准許少數股東代表全體股東提出衍生訴訟。中國民事訴訟法並無此項規定。雖然公司法給予公司股東權利入稟人民法院限制違反法律或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但公司條例並無與衍生訴訟相同的訴訟規定。而本公司的每名董事及監

事(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已向本公司(作為每名股東的代理)作出書面承諾，遵守及履行根據章程細則規定對股東應盡的義務。此安排使少數股東可對違約董事或監事直接提出訴訟。

對本公司的賠償

根據公司法，如董事、監事或經理於執行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或行政法規或章程細則而使公司受損，則該董事、監事或經理(「違規人士」)須就該等損害向本公司作出賠償。除了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的權利及補償外，本公司有權要求違規人士因其疏忽職守而令本公司蒙受的虧損對本公司作出賠償；撤銷本公司與違規人士訂立的合同或交易；追回給予違規人士的資金及要求違規人士退回就該筆資金所賺取原應屬本公司的利息。此外，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章程細則已列載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可能獲得類似的賠償，包括取消有關合同及收回董事、監事或高級職員賺取的利潤。

董事、高級職員及監事

公司法有董事、監事及經理在與公司有訂立業務合同的情況下可被撤職及禁止收受未經公司批准的利益的規定，然而卻沒有關於限制董事作出重大資產處置的權力，及禁止在未經股東批准而支付其失去職位的補償等方面的限制規定。與香港公司法不同，公司法並無載有任何規定，限制董事作出重大資產處理的權力、限制本公司提供若干福利，如向董事貸款及擔保董事的債項及禁止在未取得股東的批准收取喪失職位賠償。公司法亦無載有如香港公司法所規定任何申報與本公司訂立的合同的重大利益的規定，或於董事會會議考慮某董事擁有利益的交易時，在計算法定人數或表決人數時對有利益衝突的董事作出限制。然而，必備條款有限制董事作出重大資產處置的權力的規定，並列明董事收取失去職位的補償的情況，所有該等規定已載入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附錄。

香港公司法並無規定公司在成立董事會以外再成立監事委員會的概念，但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委任監事，其責任包括確保公司董事及經理遵守法律及法規及章程細則。

每位監事有責任在行使職權時以誠信之態度，按其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謹慎周詳的態度及相當的技能行事，猶如一位合理的明智的人士在相同情況下所會作出者。

少數股東的保障

根據香港法律，股東投訴於香港註冊成立之任何公司以不公平的方式進行業務而損害股東權益時，可向法庭申請將公司清盤或發出監管該公司事務的適當法令。此外，在特定數目的股東申請下，香港財政司司長可委任擁有廣泛法定權力的調查員調查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公司法中並無關於保障少數股東免受多數股東欺壓的規定，但本公司按必備條款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已在章程細則中採納與香港法例所訂有關此方面的規則相似(但並非全面)的少數股東保障規定，使控權股東不得在損害其他股東權益的情況下行使表決權，以免除董事或監事須誠實作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行為的責任或批准由董事或監事剝奪公司資產或其他股東個人權利。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及香港法例，所有股息在宣派後即成為欠股東的負債，在中國提出領取的時效是兩年，而在香港的領取時效是六年。章程細則規定委任香港代理人必須為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信託人條例成立的註冊信託公司，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代表H股股東收取所應得的股息及所有由股份有限公司就該等H股應負的所有其他金額。

購入股份的財務資助

公司法並無載有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為購入其本身股份或其控股公司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的任何規定。必備條款載有與根據香港公司法就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該等財務資助類似的若干限制。

類別權利的變動

公司法中並無特別訂出有關類別權利的變動的規定。然而，根據公司法，國務院可對其他種類的股份另作出規定。必備條款載有解釋條文，指明有關視為類別權利的變動的情況，及其須辦的手續。該條文已載入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附錄)。

根據公司條例，除非獲有關類別股東在該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持有有關類別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以書面同意批准或公司全體股東同意或倘章程細

則列有關於類別權利變動的條文，則根據該等條文，否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權利均不得變動。

本公司已遵照如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的規定，採納以類似香港法例所述的形式保障類別權益的章程細則條文。在章程細則內，海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屬不同類別。一般而言，如本公司有意更改不同類別股東的權利，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經不同類別的受影響股東召開的個別股東大會上批准。但是，這程序在下列情況下可予豁免：(i)如本公司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股東的特別決議案發行及配發最多不超過於股東通過該項特別決議案之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或(ii)如在本公司成立時的內資股及海外上市外資股發行計劃在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實行。必備條款亦載有關於被視為更改類別權利的情況的詳細條文。

公司重組

公司重組如涉及與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有關的債權人和股東的和解，須按照公司條例第166條處理並須經法院批准。涉及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公司重組亦可根據公司條例第237條，於進行自動清盤時轉讓公司全部或部份業務或財產予另一間公司。但是，如為後者，則首間公司的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的批准下收取承受公司的賠償，以分派該筆賠償予授出公司。中國公司的重組須按照公司法的規定由有關機構審議及批准。

股本

根據公司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與已發行股本相同。香港公司的法定股本可較已發行股本大。因此，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下，在需要時，令公司發行新股。中國公司如要增加註冊資本，則須獲得在股東會上批准，並經有關的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進行。完成經批准的發行新股事宜後，公司須向有關的工商行政主管當局登記增加股本的事宜。

根據公司法，公司如申請其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則其註冊資本最少為人民幣50,000,000元。而香港法例並無規定香港公司的最低股本額。

根據公司法，以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除外）形式認購的股份不得超過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的20%。而香港法例對香港公司並無此類限制。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公司法沒有將供外國投資者認購或交易的股票劃分，但規定將於外國上市的中國公司股票必須符合特別規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其中規定H股必須為記名股份，並有其他事項，其中若干乃載於上文。香港法例並無根據持有人的住處或國籍而限制其進行香港公司股票交易能力。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內的發起人、董事、監事或經理持有的股份在一定時間內不得轉讓。香港法律並無此項限制。

會議通告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大會通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三十日寄發予股東。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須於大會舉行前四十五日向所有股東發出書面通告，擬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日將書面回覆寄抵公司。香港有限公司方面，為考慮普通決議而召開的股東會議最短通知期為會議舉行前十四日，而為考慮特別決議而召開的股東會議則為會議舉行前二十一日。股東年會的通知期亦是二十一日。

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例，除非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出席的股東。

公司並無特別訂明法定人數規定，惟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以及章程細則規定，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在擬舉行大會最少二十日前收到代表公司有投票權股份50%的股東的答覆後方可召開。倘股東的回覆未達代表公司附投票權股份的50%，則公司須於五日內再以公布通知股東，於大會上將須審議的事項及押後舉行大會的日期及地點。於發表公布後，本公司便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公司法例，普通決議須經過半數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上通過，而特別議案則須經不少於四分之三的票數通過。

根據公司法，任何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惟對公司修改章程細則、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息

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在應付予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預先扣除及向有關稅務機關支付任何按中國法律應付的稅項。根據香港法例，向法院起訴追討債務(包括追討股息)之限期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該有關限期為兩年。

財務資料的披露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需要在股東年會前二十日在公司辦事處備有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賬、財政狀況變動報表及其他有關附件供股東索閱。另外，根據公司法，以社會募集式成立的公司須公告其財務報告。該等年度資產負債表須由註冊會計師核實。公司條例規定公司須在不少於股東年會二十一日前向各股東(不論是否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者)寄發其資產負債表及附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

根據章程細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規定)，除依照中國會計標準編製賬目外，本公司須依照國際會計標準或香港會計標準編製及審核其賬目。本公司並分別需要在會計年度首六個月截止起六十日內及會計年度截止起一百二十日內分別刊發其中期及年度賬目。

特別規定在中國境內外披露的信息，內容不得相互矛盾。如分別依照中國和境外有關法律、規定及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披露的訊息有差異的，應同時披露該等差異。

董事及股東的資料

根據公司法，股東有權查閱章程細則、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和財務報告。根據章程細則條款規定，股東有權查閱及複印(支付合理費用後)若干有關股東及董事的資料，其內容與香港法例允許香港公司股東獲得者相同。

爭議的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公司或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的爭議可在法庭解決。必備條款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章程細則規定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行政主任或內資股持有人因章程細則、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有關本公司事務的行政規定而引起的爭議(若干爭議如關於一名股東的爭議等除外)可在香港仲裁中心或中國經貿仲裁委員會仲裁，由起訴方決定。該等仲裁是最終的裁決。

強制扣款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在稅後利潤中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方可將利潤分派予股東。公司法有規定此等扣除供款的限額，但公司條例並無此等規定。

誠信責任

在香港，普通法概念包括董事的誠信責任。根據公司法及特別規定，董事、監事、高級職員及經理須對其公司承擔誠信義務，並不得參與其本身公司有利益衝突或損害其本身公司利益的活動。

暫停辦理股份轉讓登記

公司條例要求公司的股份登記處在一年內一般不得辦理股份轉讓超過三十日(在某些情況下可延長至六十日)，而根據公司法，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則規定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定作分派股息的記錄日期前五日內不得登記所轉讓的股份。

(B) 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待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後，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香港法例第396章披露權益條例、香港法例第395章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的規定、收購守則與股份回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於在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有關條例及規例亦適用於本公司。

(C) 證券仲裁規則

章程細則規定，如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公司法或相關法例或行政法規引起爭議或索償，而涉及的是關於本公司業務的權責問題，應交由中國經貿仲裁委員會或香港仲裁中心按照其各自的規則進行仲裁。

香港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規定，仲裁小組可在深圳進行涉及在聯交所上市而在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除外)註冊成立的公司糾紛案件之聆訊，便中國人士及證人出席。如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仲裁小組在確定此等申請乃根據誠信忠實的理由而提出後，可發出指示在深圳召開聆訊，惟指示須待所有各方(包括證人及仲裁人)均獲准進入深圳出席聆訊方可作出。如任何人士(中國人士除外)或其任何證人或任何仲裁人不獲准進入深入深圳，則仲裁小組須指示聆訊以任何可行的形式進行，包括使用電子媒介。就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國人士指居住在除香港、澳門及台灣以外的中國地區人士。

(D)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載有若干規定，特別有關在中國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創立的公司的股本證券的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的規定。下列為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規定概要。

保薦人

本公司須於上市的財政年度其餘月份及其後兩個財政年度內繼續聘任保薦人，該保薦人必須獲聯交所批准合資格作為申請上市的新公司的保薦人，且已經列入聯交所不時存置及公布的保薦人名單。保薦人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內適用於保薦人的規定，包括規定在出現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影響保薦人以專業及公正的態度向本公司提供有用意見的能力的情況下，則保薦人不得擔任或繼續擔任本公司的保薦人。

如本公司向保薦人徵詢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指引或意見，保薦人有責任確保本公司得到適當的指引及意見，並必須小心及有技巧地執行責任。保薦人不得向任何未獲授權的人士透露有關或關於本公司的機密資料(尤其是可影響本公司證券的市場活動或價格的資料)，直至資料透過上市文件、通函或正式公布公開為止。

保薦人必須確保主監事及助理監事仍然積極參予提供本公司持續尋求的意見及指引。保薦人須代表本公司，擔任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橋樑，並必須在可行的情況下處理聯交所提出關於本公司的一切事務。保薦人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向由本公司委任的全體新董事及監事簡述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有關證券的條文所列彼等的責任及彼等對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責任。

保薦人亦須定期就列於本公司配售章程或本公司或其代表以其他方式公布的業務目標陳述、利潤預測、估計或預計審核本公司的經營表現及財政狀況，以協助本公司決定是否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公布。保薦人須在作出公布前，與本公司審核所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發出的公布、上市文件及通函，以及本公司年報及賬目、年中報告及季度報告，以確保董事明白向股東及市場披露一切重要資料的重要性。

於保薦人的最短委任期內，只可在特殊情況下(不能再履行職務)及只可在首先知會聯交所有意終止委任及理由後，終止本公司保薦人之職。如在最短任期屆滿前終止委任，本公司及保薦人必須即時通知聯交所。在這情況下，必須盡快作出公布，列明終止的理由，並必須於前保薦人終止職務之日起三個月內另聘人選擔任其位。

如聯交所認為，保薦人違反或未能執行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責任，聯交所將會對保薦人加以制裁，包括發出私下譴責或作出公開聲明(其中涉及批評或公開譴責)、將保薦人從聯交所存置的保薦人名單中除名或在指定期間內禁止保薦人代表某指定公司就若干規定事項或正在發生的事項向創業板上市科或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呈報。

會計師報告

在一般情況下，會計師報告有關賬目須經與香港所規定相若的標準審核，方會獲聯交所接受，即該報告必須符合香港或國際會計的標準。

傳票代理

公司須於其證券在創業板上市的期間，委任及維持委任一名授權人士，代表其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並須將其委任及任何終止委任與其通訊細節知會聯交所。

公眾持股量

倘於任何時間，公司如有聯交所上市的H股外的現有已發行證券，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i)所有H股必須由公眾持有(惟聯交所酌情許可的其他情況除外)；(ii)公眾持有的H股一般必須不少於公司全部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0%；及(iii)H股與其他由公眾持有的其他證券總額，須不少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最低持股百分比。

上市時市值不超過10億港元的公司(本公司亦屬於這類公司)的最低認購百分比為20%。如市值超過10億港元但不超過13.33億港元，則最低認購百分比為將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證券的市值相當於2億港元(在上市時釐定)。如市值超過13.53億港元，最低認購百分比為15%。

公司監管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負責確保本公司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各董事必須向聯交所清楚表示彼具有稱職的性格、經驗及誠信，並能夠證明有能力勝任本公司董事之職。預計董事會完全留意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其中亦列載對董事妥善執行一般管理責任的最低要求。董事必須即時及快捷地回應聯交所所提出的一切要求。

如本公司證券正在或將會在一間或以上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的保薦人必須向聯交所提交函件，列明保薦人認為董事是否知悉H股與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之間以及兩類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的差異及類同之處，並列明意見基準。保薦人亦須解釋董事如何建議以準時地協調及履行聯交所及其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責任。

本公司必須確保其董事會最少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如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或被撤職，本公司及有關人士必須即時知會聯交所，並列明理由。

董事及監事必須向本公司承諾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章程細則、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本公司須獲章程細則規定的補償，而董事及監事的合同或職位不得轉讓。

本公司亦必須委任具備執行本公司秘書職責的必需知識及經驗的人士為公司秘書。在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聘任合資格會計師，協助本公司執行財務呈報程序及內部控制。此外，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必須擔任本公司的監察主任，職責包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協助董事會執行程序，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例及規定。此外，本公司必須有兩名授權代表，該兩名人士必須自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中選出。

本公司必須成立審計委員會，委員會由最少兩名成員組成，其中大多數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制定清晰的書面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權力及職責。審計委員會可完全及無限制地查閱本公司的賬冊及賬目，及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諮詢意見。審計委員會的責任包括審核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呈報及內部控制程序。

為增加對投資者的保障，聯交所規定須將必備條款及條文(包括關於核數師的更換、撤換及退任、股東類別及管理本公司監事委員會)載入主要上市地為創業板的中國公司的章程細則。該等條文已載入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附錄)。

購買的限制

本公司可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股份回購守則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股份。於購回股份前必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及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在不同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根據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以特別決議批准後，方可進行，於申請取得股東的批准在創業板購回證券或申報此等購回行動時，本公司須就任何建議購回或實際上購回的任何或全部股本證券(不論是否在創業板上市或買賣)向股東提供解釋聲明，其中應載有使股東能作出知情的決定以批准決議的一切合理必需的資料。董事會亦必須說明根據收購守則及據董事會所知的任何類似適用中國法律購回股份將產生的後果，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的任何一般性授權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H股總額的10%。

H股股東名冊

本公司必須在香港存置H股持有人名冊，並使持有人可在香港登記過戶。除聯交所另有協定者外，僅供有在香港登記的證券方可在創業板買賣。

先買權

除下述情況外，董事會須根據章程條款的規定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批准，及獲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在不同類別的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批准後，方可進行下列事項：

(i) 授權、配發、發行或授出：

(a) 股份；

(b) 可換股證券；或

(c) 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或

- (ii) 本公司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作出任何此等授權、配發、發行或授予，以致本公司及其股東佔此等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百分比被重大攤薄。

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授權、配發或發行股份毋須上述批准：

- (i) 本公司現有股東在獲得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案的批准本公司可無條件或根據決議案列明的條款及條件，每十二個月（由股東通過該決議案之日起計）分別或一併授權、配發或發行不超過於有關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現有內資股及H股各20%的股份；或
- (ii) 該等股份乃本公司於成立時制定的內資股及H股發行計劃的部份，而該計劃於中國證監會或其他國務院證券監管當局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實行。

儘管上文有所規定，如配發任何附投票權股份實際改變本公司的控制權，則董事應於配發前的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修改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不得批准或促使作出任何使章程細則不再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的修改。

備查文件

本公司須在一個位於香港的地點存置以下文件，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及於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

- (a) 股東名冊副本全份；
- (b) 顯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c) 本公司最近期的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核數師及監事的報告（如有）；
- (d)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 (e) 顯示本公司自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以來購回證券的數目及面值、就該等證券支付的款項總額及就購回的每個類別證券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款額（按內資股及H股劃分）的報告；

- (f) 向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或其他中國管轄機構提交的最近期全年報告副本；及
- (g)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副本(僅向股東提供)。

委任收款代理人

本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多名收款代理人，並支付該等代理本公司就在創業板上市的H股所宣派的股息及其他款項(並受H股持有人委託持有該等股息及其他款項以待派發)。

收購股份須作出的聲明

本公司須確保所有上市文件及股票載有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H股過戶登記處於該等H股持有人向其提交載有就該等H股作出以下聲明的署名表格後，方以特定持有人的名義就任何H股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進行登記：

- (a) 股份購買人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且本公司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章程細則的規定。
- (b) 股份購買人向本公司、本公司股東、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高級職員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代表其本身、每名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高級職員向各股東表示同意，將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就由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例或行政法規所授予或給予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導致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及索償進行仲裁。提出的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機構進行公開聆訊及公布裁決結果。該仲裁將為最終裁決。
- (c) 股份購買人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本公司的H股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d) 股份購買人授權本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同。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執行章程細則中所規定對股東應負的責任。

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章程細則的規定

本公司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章程細則的規定。

本公司與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的合同

本公司須與每名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必須載有以下規定：

- (a) 由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就彼等將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章程細則、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的規定、一項協議而向本公司作出的承諾，本公司須根據章程細則作出補救行動，而彼等的合同及職務一概不得轉讓；
- (b) 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就其遵守及符合章程細則中規定須向股東履行的義務而向本公司（以每名股東的代理人身份）作出的承諾；及
- (c) 一項仲裁條款，規定倘出現由合同、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頒佈的任何權力或義務而導致的一切與本公司事務有關，涉及(1)本公司與其董事或高級職員及(2)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的爭議及索償，則該等爭議及索償可按索償人的意願根據中國經貿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規則在該委員會進行仲裁，或根據證券仲裁規則在香港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倘爭議或上述索償提交仲裁，則整項爭議或索償須透過該仲裁解決，而按爭議或索償的相同事實提出訴訟的所有人士或需要其參與以便解決該爭議或索償的人士如為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本公司，須接受仲裁。

有關股東及股份登記處的爭議毋須透過仲裁解決

倘尋求仲裁的一方選擇在香港仲裁中心進行爭議或索償仲裁，則該方或另一方可根據香港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仲裁。當尋求仲裁的一方向中國經貿仲裁委員會或香港仲裁中心提出爭議或索償仲裁，另一方須遵從尋求仲裁的一方所選擇的仲裁機關。

中國法律對上文所述的爭議或索償的仲裁進行監管，惟法律或行政規定另有規定則除外，仲裁機構的裁決為終局性，對有關各方均具約束力。

予以仲裁的協議由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代表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訂立。爭議或索償一經提交仲裁，即表示授權仲裁機構進行公開聆訊及公布其判決。

本公司與監事訂立的合同

本公司須與每名監事訂立書面合同，其中必須載有以下規定：

- (a) 由監事就彼等將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章程細則的規定及一項協議而向本公司作出的承諾，據此，本公司須根據章程細則作出補救行動，而彼等的合同及職務一概不得轉讓；
- (b) 由監事就其將遵守及符合章程細則中規定須向股東履行的義務而向本公司(以每名股東的代理身份)作出的承諾；及
- (c) 上述「本公司與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的合同」第(c)分段所載的仲裁條款，惟可作出需要的修改。

日後上市

公司須於額外發行與應已上市證券屬同一類別的證券前，須就該等證券的上市提交申請，且除非已申請上市，否則不得發行該等證券。本公司不得申請將其外資股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除非聯交所認為境外上市的外資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已獲足夠保障。

英文譯本

本公司提交以英文或中文以外語文撰寫的一切文件(包括賬目)應附以經認證的英文或中文譯文。

一般資料

倘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的變化，而導致制定其他上述規定的基準的有效性及準確性發生任何重大改動，聯交所可制定有關額外要求或使中國發行人(包括本公司)的股份證券的上市須受聯交所認為適當的特別條件所規限。不論任何該等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的改動產生與否，聯交所保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一般權力，從而作出其他規定及就本公司上市訂出特別條件。

3. 章程細則

下文為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並採納的公司章程的主要條文概要。如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公司章程的中文版全文，連同等同的未經認證英文版本可供查閱。

(A) 董事及其他管理層高級職員

(i)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章程並無載有賦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的條款。

為了增加本公司的股本，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董事會」）表決同意，並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並須遵守有關程序。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須對股東大會負責。

如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最近審議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總和高於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示本公司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段規定而受影響。就公司章程而言，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某些資產權益轉讓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iii) 酬金及對失去職位的付款

本公司應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事前批准後，與董事或監事簽訂書面合同，合同中應訂明其酬金，包括：

- (a) 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b) 其作為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服務報酬；
- (c) 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報酬；及
- (d)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上述合同外，董事或監事不得因上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本公司提出訴訟。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酬金的合同中亦應當規定，當本公司被收購時，董事、監事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上文所稱「本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a) 任何人向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或

- (b) 任何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公司章程所指者具有相同涵義(見下文R段)。

如果有關董事或監事不遵守上述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上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士所有；有關董事或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可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iv) 向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

公司不可直接或間接向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任何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士提供貸款、任何貸款擔保。然而，此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a) 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為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b) 本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服務合同條款，向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能夠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或
- (c) 如本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本公司可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向其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與任何彼等有關的人士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本公司違反上述而提供的貸款，無論貸款條款如何，收到貸款的人士必須立即償還。

不得強制本公司執行違反上述而提供的擔保，但下述情況除外：

- (a) 擔保乃就向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聯繫人士之貸款提供，而提供貸款時貸款人並不知悉有關情況；或
- (b) 本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

就本段(iv)而言：

- (a) 擔保包括承擔債務的承諾或擔保人提供財產作為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抵押；及

(b) 下文第(xi)分段所列關連人士的定義將經適當修改後適用。

(v) 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任何時候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購買或有意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任何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上述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士包括為收購本公司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義務的人士。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任何時候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財務資助削減有關人士所承擔的債務。

下列交易不受限制：

- (a) 本公司所提供之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公司利益，並且提供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並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該項財務資助是本公司更宏大的目標附帶的一部份；
- (b) 根據法例以股息形式分配本公司的資產；
- (c) 配發紅股作為股息；
- (d) 依照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及重組本公司股權架構；及
- (e) 本公司在正常業務範圍內及正常業務活動中提供貸款，惟本公司的淨資產不得因此而減少，或如本公司的淨資產因此而減少，或即使本公司的淨資產因此而減少，該項財務資助乃從本公司可分配溢利中支出。

就上述規定而言：

- (a) 「財務資助」須包括(但不限於)下文所載的財務資助：
 - (1) 賦贈；
 - (2) 以擔保(包括給予承諾或提供財產以作為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或補償(不包括就本公司本身的疏忽或過失所產生的補償)的方式，或以解除或放棄權利的方式提供援助；
 - (3) 提供貸款或訂立合同，據此本公司的義務較合同的另一方之義務較先得以履行，或更換該貸款或合同的某一方、根據該貸款或合同轉讓權利；及

(4) 於本公司無力償債或並無擁有淨資產或如該資助將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大幅減少時，本公司提供任何其他形式的財務資助；及

(b) 「承擔」包括承擔義務的人士以訂立合同的方式作出承擔義務的承諾或安排（不論該合同或安排是否可強制執行，也不論是其個人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其財務狀況。

(vi) 披露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合同中所佔的權益

如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地以任何方式在本公司訂立或計劃中的合同、交易或安排（其服務合同除外）上有重大權益，該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必須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權益的性質和大小，並且不論是否在一般情況下必須獲董事會的批准。除非該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已按章程向董事會披露其權益，並且董事會在其不被計入法定人數、亦無表決的會議上批准該合同、交易或安排，否則本公司可撤銷該合同、交易或安排，但對方如對該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除外。就本規定而言，如果某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士在某合同、交易或安排上有權益，該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權益。

如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給董事會一項一般書面通知，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其於本公司日後可能達成的合同、交易或任何形式的安排擁有權益，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彼等就前段而言將被視為已披露其本身的權益，但該通知須在本公司首次考慮訂定有關合同、交易或安排前已送達董事會。

(vii) 酬金

董事酬金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詳情見「酬金及對失去職位的付款」一段。

(viii) 退休、委任及免職

董事長和董事任期三年，自受任之日起算，可於年期屆滿時連選連任。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股份。

董事均於股東大會由股東選舉產生及罷免。

倘下列任何一項情況適用，任何人士不得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具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士；
- (2)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5)年的人士；
- (3) 屬於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前度董事、廠長或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及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3)年的人士；
- (4) 屬於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或企業的前度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3)年的人士；
- (5) 個人所持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的人士；
- (6) 因觸犯刑法且尚未結案而被司法機關調查或檢控的人士；
- (7) 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的人士；
- (8) 非自然人；或
- (9) 被有關政府機關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者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董事會需由七名成員組成。董事會應由其成員中推選一名董事長及兩名副董事長。主席可由董事的簡單大多數推選及罷免。

(ix) 借貸權力

在符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及公司章程之情況下，本公司有權籌募款項及借貸款項，包括發行債券及為公司的有關資產提供按揭。

(x) 董事會會議通告和會議記錄

董事會會議須每年最少召開兩次。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於舉行會議前十日向全體董事發出通知的方式召開。如董事長或有超過三分之一董事或本公司總經理提出要求，亦可舉行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會須保存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案會議紀錄。在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及負責會議紀錄的人士須在該等會議紀錄上簽名。

(xi) 職責

各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須在行使本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或履行職務時按照合理審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的謹慎、勤勉和技能方式行事。除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責任外，各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須在行使本公司賦予他們的權力時應對每位股東承擔下列責任：

- (a) 不得使本公司從事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的行為；
- (b) 須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c) 不得以任何形式奪取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及
- (d) 不得奪取股東的個人權利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獲分配權及表決議，但不包括根據章程在股東大會由股東批准本公司改組。

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履行職務時，以一個合理且謹慎的人士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及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各名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本公司賦予其權力時，必須遵守其誠信責任，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利益與承擔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a) 須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b) 須於其權力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c) 須親自行使賦予的酌情權，不得為他人所操縱；未經法律批准或未得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股東大會上同意，不得將其酌情權移交他人；
- (d) 公平對待同類別的股東，公正對待不同類別的股東；

- (e) 除章程另有規定或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有批准外，不得與本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安排；
- (f) 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有批准，否則不得以任何形式從本公司財產謀取私利；
- (g)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款或其他不法收入，亦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h) 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有批准及准許，否則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i) 遵守章程，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及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j) 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同意，否則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公司競爭；
- (k) 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或將本公司資金借貸給任何其他人士、不得以其本身名義或他人名義開設任何銀行戶口以存入任何本公司資金和不得使用本公司資產作為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債務的擔保；及
- (l) 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在知情的情況下批准外，在其任職期間不得披露本公司的機密資料，若非為本公司利益計，不得利用該信息，但如(i)法律規定披露；(ii)為符合公眾利益而披露；或(iii)須為保障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而披露，則可向法院或其他政府機關披露該信息。

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與其相關的人士作出其不得作的事。與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相關的人士指：

- (a) 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 (b) 本公司的該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上文(a)項所列人士的信託人；
- (c) 該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上文第(a)及(b)項所列人士的合夥人；
- (d) 由該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或與上文第(a)、(b)及(c)項所提及的人士或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或

(e) 上文第(d)項所指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責任不一定在他們的任期結束時終止。

對本公司商業保密的責任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的責任的持續期應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本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款下終止。

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其對本公司所負的義務和責任，除了由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與措施補救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1)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賠償由於其失職而對本公司造成的損失；
- (2) 撤銷任何由本公司與上述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第三方(當第三人明知或理應知道上述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公司所應付的責任)訂立的合同或交易；
- (3)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其違反其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4)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及
- (5)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由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或可能賺取的利息。

以上責任，可由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股東大會上同意而獲解除，但須受章程所載控權股東(定義見(r)段)對其他股東須負的責任所規限。

(B) 組織文件的修改

公司可依據下列程序修改章程：

- (i) 董事會根據章程採納修訂章程建議，並制定修訂建議；
- (ii) 股東應獲知會修改議案，以及應召開股東大會就該等修改進行投票；

- (iii) 由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透過彼等的委任代表)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批准該等修訂；及

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公司章程修訂，須經國務院授權的有關部門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任何變更，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C) 現有股份或不同類別股份的權利變更

如擬變更或廢除持有某類別股份的股東的權利(「類別權利」)，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章程規定分別召集的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方可進行。以下的情形應被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別的類別權利：

- (i) 增加或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決權或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ii)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份換作另一類別股份，或將全部或部份另一類別的股份換作該類別股份或授權完成上述轉換或兌換權；
- (iii)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息或累積股息的權利；
- (iv) 減少或取消取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任何優先權，或在公司清算中取得財產分配的任何優先權；
- (v)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或優先配售權或購買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 (vi)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可以特定貨幣收取本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vii)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或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股份；
- (viii)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
- (ix) 發行本公司該類別或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的權利；
- (x)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或特權；
- (xi) 本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該等建議的改組中承受不按比例的負擔；及
- (xii) 修改或廢除章程所述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不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與否，在涉及上文第(ii)至(viii)、(xi)及(xii)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定義見下文)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則均無表決權。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應當經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東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向所有該類別的在冊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須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的在冊股東。擬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擬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如達到在該類別股東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則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若不足上述數目，則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後，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應當盡可能以與股東大會相同的程序進行。公司章程中有關任何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規定適用於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內資股持有人及外資股持有人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並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1) 經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案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分開或同時發行不超過當時已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各自數目的20%；或
- (2) 本公司於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日期後15個月內實行。

就公司章程內類別權利規定而言，「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的含義如下：

- (1) 在本公司按章程的規定向全體股東發出按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2) 於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本身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及

(3) 在公司改組中，「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根據改組方案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在改組方案中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D) 普通及特別決議案 – 需要多數票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須獲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過半數贊成票方可通過。特別決議案須獲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贊成票方可通過。

(E) 投票權(一般而言，投票表決或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有權親身或委派彼等的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股份持有人應根據彼等所持具有表決權的有關股份數目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表決將用舉手方式進行，除非以下人士要求(舉手表決之前或之後)以投票方法表決：

- (i) 會議主席；
- (ii) 至少兩名親自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或
- (iii) 一位或多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而其合計持有在該會議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或以上。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布決議案通過，並將此記載在公司會議記錄中，將作為最終的依據，而毋須證明該決議的贊成或反對票數或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由提出者撤回。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席或把會議押後，則應立即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會議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而除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以外的事項可繼續進行，投票結果將視為在提出要求投票的大會的決議案。

在大會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不必把所有投票權全部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或投票表決，會議主席享有一票額外表決權。

(F) 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

股東大會須由董事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須於上一個財務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每年一次。

董事會須於下列事件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倘董事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數目或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倘本公司尚未彌補的虧損達至本公司股本總額三分之一；
- (iii) 持有附帶投票權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iv) 當董事會認為必須或監事會建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
- (v) 兩名或以上獨立董事要求召開上述股東大會。

當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大會通告須於大會日期前四十五日發出，通知全體在冊股東大會將予考慮事宜、日期及地點。擬出席大會的股東應於大會日期前二十日將出席大會的書面回覆送交本公司。

當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持有本公司具表決權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有權提呈書面動議，而本公司應將屬於股東大會的職能及職權範圍內的動議提案內事宜加入議程。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不列於大會通告內的事宜。

本公司應按股東於股東大會日前前二十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大會的股東所代表的具表決權股份數目。如擬出席大會的股東所代表的具表決權股份數目達本公司具表決權股份總數一半或以上，則本公司可舉行會議。如不足上述數目，則本公司須於五日內以公告形式再度通知股東大會將予考慮事宜、日期及地點。在公布上述通告後，本公司可舉行大會。

(G) 會計與核數

本公司須根據中國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財政部制定的中國會計標準的有關規定制定本身的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須於各會計年度年終時編製財務報告。該等報告須根據法律審議及核實。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規定、地方及中央政府主管部門頒布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本公司須於股東年會召開二十日前，將財務報告備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本公司各股東均有權取得本段所述財務報告的副本。

本公司須在股東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以已付郵資方式將上述財務報告連同董事會報告之印刷本寄往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予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送達的地址為股東名冊所示地址。

公司的財務報告除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本公司H股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分別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有重大出入，應當在財務報告的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告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本公司公布或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財務資料亦須按中國會計標準及法規編製，並按國際標準或本公司H股海外上市所在地的標準編製及呈報。

本公司須早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而不遲於有關財政期結束後三個月向股東寄發董事會報告及年度賬目。

本公司須編撰每個財政年度首三個月及九個月之財務報表，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要求之資料，並且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四十五天內公佈該等資料。

本公司亦須編撰各財政年度首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要求之資料，並且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四十五天內公佈該等資料。

核數師的委任、解聘或終止任期須在股東大會上決定，並向有關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呈報以作記錄。

股東可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而毋須理會本公司與核數師訂立的合同的任何條款。審計師就免職向本公司索償的任何權利不應受免職所影響。

倘核數師遭解聘或終止服務，該名核數師須事先獲通知，並有權在以下股東大會提出意見：

- (i) 其任期屆滿的股東大會；
- (ii) 提呈繼任者接替其終止服務產生的空缺的任何股東大會；或
- (iii) 於其辭任時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

(H)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關。

於未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士訂立任何將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交予該人士負責的合同。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

董事會應當於下列任何一種情出現時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1)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少於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2)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東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3) 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已發行在外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會提出召開時；或
- (5) 至少兩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經公告通知後，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知須符合下列要求：

- (i) 以書面形式作出；
- (ii) 指定大會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iii) 阐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iv)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知情判斷所需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提出與其他公司合併、購回本公司股份、重組股本或以其他方式改組本公司時，須提供建議中的交易詳情及建議的協議副本(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適當闡釋；
- (v)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建議的交易上有重大的利害關係，應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大小，如建議的交易對該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說明其區別；
- (vi) 載有任何擬在大會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vii) 清楚聲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和表決，而該受委代表不必為股東；及
- (viii) 列明有關會議委任代表表格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對H股持有人，股東大會的通知須向所有H股持有人(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H股持有人名冊的地址為準。內資股持有人方面，股東大會通知可在開會前四十五至五十日期間內任何一天在有關的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份或多份報刊公布。經公布後，所有內資股持有人將當作已接獲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因意外遺漏而未向有權獲得通知的人士發出大會通知或該等人士並無收到大會通知，該大會或會上通過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有權提出書面動議，而本公司須將符合股東年會職權的建議動議事項列入議程。

下列事項須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1)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2)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派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3)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4) 本公司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其他財務報表；及
- (5)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章程細則規定需要以特別決議採納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1) 本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類別股份、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2) 發行本公司債券；
- (3)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4) 公司章程的修改；及
- (5) 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被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且需要以特別決議採納的其他事項。

(I) 股份轉讓

所有在香港上市的繳足H股均可根據章程自由轉讓。然而，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 (i) 就登記轉讓文據及其他有關或可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而向本公司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同意的較高收費；
- (ii)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H股；
- (iii) 已支付轉讓文據的應付印花稅；
- (iv) 已提供董事會合理要求出示的有關股票及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該等股份的證據；
- (v) 如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數目不得超過四名；及
- (vi) 本公司對有關股份並無留置權。

股東名冊的任何修改或更正應根據有關名冊部份所置存地點的法律作出。

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法定分配股息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過戶引致的股東名冊的登記修改。

(J) 股東名冊

本公司必須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的事項：

- (i) 股東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其他資料、所持每一類別股份的類別和數量，就所持股份已付或應付的款項以及每位股東的股票的編號；
- (ii) 各位人士登記成為股東的日期；及
- (iii)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日期。

本公司須有由以下部份組成的完整股東名冊：

- (i) 與毋須登記於以下(ii)及(iii)項所述股東名冊各部份的股份相關而存放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的名冊；
- (ii) 存放於香港有關在聯交所上市的H股的持有人名冊部份；及
- (iii) 董事會為上市的需要，而決定設於其他地方的部份。

本公司可委託海外代理機構管理海外股東名冊。根據上文(ii)及(iii)項所保存的股東名冊副本，將存置在本公司的註冊成立所在地。受委託的海外代理機構應確保存於境外的股東名冊正本與副本一致。倘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則以股東名冊的正本為準。股東名冊的不同部份應互不重複。在股東名冊某一部份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份。股東名冊各部份的更改或更正，須根據股東名冊各部份所在地的法律進行。倘無相反證據，股東名冊應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最終證據。

(K) 公司購回本身股份及削減股本的權力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

本公司可以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並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已發行在外的股份；

- (1) 為減少資本而註銷股份；
- (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或
- (3) 法律及行政規定許可的其他情況。

經有關國家監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公司可以下列其中一種辦法購回股份：

- (i)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ii)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或
- (iii) 在證券交易所以外訂立場外合同的方式購回。

本公司以在證券交易所外訂立合約的方式購回股份時，須按公司章程事先經股東大會批准。如獲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前批准，本公司可解除或改變已訂立的合約的任何權利。購回股份的合約，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的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合同。本公司不可轉讓於合約中的購回本身的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根據法例購回的股份須於法例及行政法規指定期內註銷，及本公司需向原來公司登記機關登記其註冊股本的變動。本公司註冊資本的金額應按該等已註銷股份面值總額予以減少。

除非本公司已開始清算，否則：

- (i) 本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時，其款項須從本公司可分發的利潤或從為購回該等股份而發行的新股所得款項中支出；
- (ii) 本公司以溢價購回股份時，其相等於面值部份從本公司賬冊中可分發利潤或從為購回該等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中支出。高出面值的部份，按下述辦法支付：
 - (A) 如果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而發行的，須從本公司賬冊中可分發的利潤中支出；
 - (B) 如果購回的股份是以溢價發行的，須從本公司賬冊中可分發利潤和從為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中支出；但從新股所得款項中支出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股份發行時本公司獲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本公司資本公積金的金額(包括其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iii) 本公司為以下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的利潤中撥出：
 - (A) 取得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 (B) 變更回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合同；或

(C) 解除本公司在任何回購其股份合同中的任何義務；

(iv) 在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已根據有關規定扣除已註銷股份總面值之後，從本公司可分配利潤中扣除的用於支付購回股份面值之金額，應當計入公司資本公積金賬戶內。

削減註冊資本時，本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本公司須於通過削減註冊資本的決議後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章公布最少三次。接獲此通告的債權人可於接獲通告後三十日內要求本公司償還債務或就債務提供相應抵押，而並無接獲通告的債權人可於九十日內提出上述要求。

削減股本後，註冊資本不得少於法定的最低規定。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並無載有關於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M) 股息分發與其他分發方法

經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可分配末期或中期股息。本公司可透過現金或股份分配中期股息。

本公司應以人民幣計算、宣布及支付應付予內資股的股息及其他分派。H股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應以人民幣計算及宣布，以港幣支付。並無任何條文規定倘超過某時限則收取股息之權利將失效。

本公司應委任收款人代表H股持有人收取本公司就H股所宣派的股息及其他應付的款項。該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是否股東)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該獲委任的受委代表須：

(i) 享有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同樣的發言權；

(ii) 有權自行或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iii) 有權以舉手或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但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的股東，其受委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受委代表，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授權代其簽署，如委託人是法人，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授權代表簽署。委託書，及或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授權人所簽署，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副本，須於舉行大會或續會時間且受委代表提呈進行表決或進行點票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交回本公司的法定地址或其他召開大會通告內指定的地方。

倘委託人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由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議決授權的人士可代表委託人出席公司任何股東大會。

任何由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格式，須可讓股東按其意向就會議每項議題指示受委代表投贊成或反對票。該委任書應註明如股東不作該等指示，受委代表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進行表決。即使表決前委任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撤回、有關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在有關會議或續會開始前並無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代表委任表格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章程並無載有有關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規定。

(P) 查閱股東名冊及股東獲取訊息的權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以下權利：

- (i) 按所持股份數目比例獲派股息及其他分派；
- (ii) 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及在大會投票；
- (iii) 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進行監督管理，並提出建議或質詢；
- (iv) 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章程規定轉讓其股份；

- (v) 依照章程接收任何有關資料；
- (vi) 如本公司終止業務或清算，則可以所持的股份數目獲分發本公司的剩餘資產；
- (vii) 章程、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利。

股東獲取訊息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 (i)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 (ii) 在繳付合理費用有權查閱和複印：
 - (a) 股東名冊的所有部份；
 - (b) 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1) 現在及任何以前的姓名、別名；
 - (2) 其主要住址(住所)；
 - (3) 其國籍；
 - (4) 其主要及所有其他職業；及
 - (5) 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c) 本公司股本狀況；
 - (d) 自上一財務年度完結以來本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數目、票面總值及所付總金額，以及購回每一類別股份的最高和最低價的報告；及
 - (e)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

(Q) 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確定其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二十日前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表決權的股份數目。倘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二分一，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倘達不到該數目，本公司應當於五

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該等公告須於報刊上刊登。

倘本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則在會議舉行前二十日，公司接獲擬參加會議股東所代表有表決權股份的數目，必須已達該類別大表決權股份總數的一半或以上；否則，本公司須於會議舉行前五日內，發表公布再次通知股東有關議題，以及舉行會議的日期及地點。本公司可於發表有關公布後召開會議。

(R) 少數股東受詐騙或受壓迫時的權利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H股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規定的義務外，控權股東(定義見下文)不得於行使其表決權時，在下列問題上有損全體或部份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 (i) 免除董事或監事須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ii)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本身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或
- (iii)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本身或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發權及表決權，惟不包括根據章程提交股東通過的本公司改組計劃。

就此而言，「控權股東」即一位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的人士：

- (i) 此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有權選出超過董事會一半的成員；
- (ii) 此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有權行使或可控制別人行使30%或以上本公司表決權；
- (iii) 此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30%或以上本公司已發行在外之股份；或
- (iv) 此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任何其他形式實際控制本公司。

(S) 股東有關清算的權利和清算程序

本公司清算時，股東有權按所持股份數目比例收取本公司剩餘資產。

本公司有下列任何情形出現時，則應予以解散和清算：

- (i) 股東大會決議案解散本公司；
- (ii) 本公司因合併或分立而需要解散；
- (iii) 本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而依法宣告破產；或
- (iv) 本公司因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而被依法命令關閉。

如董事會決定本公司進行清算（因本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者除外），則必須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公司狀況作出全面的調查後，認為本公司可於清算日期後十二個月內清償全部債務。

倘本公司根據上文(i)條解散，須於十五日後成立清算小組，其成員由股東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決定。倘未能於期限內成立小組，本公司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要求確定清算小組成員以進行清算。

倘本公司根據上文(iii)條解散，人民法院須依法成立由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士組成的清算小組，以進行清算程序。

倘本公司根據上文(iv)條解散，有關主管機關須依法成立由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士組成的清算小組，以進行清算程序。本公司進行清算的特別決議通過後，董事的所有權力須予終止。清算小組須：

- (i) 每年最少一次向股東大會報告清算小組的收入和支出、本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
- (ii) 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及
- (iii) 遵循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指示。

(T) 其他對本公司或其股東重要的規定

(i) 總則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且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的公司承擔責任。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公司可按其經營管理的需要以控股公司運作。

公司可以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按照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增加資本。

公司可以下列方增加資本：

- (1) 向非特定投資者發售新股；
- (2)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3) 向現在股東派送新股；及
- (4) 以法律及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

如公司擬以發行新股增加資本，則須按照章程細則的規定經批准後，根據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進行。

除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章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債務擔保。公司減少資本後，其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公司普通股股東須承擔下列義務：

- (1) 遵守公司章程；

- (2)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支付股款；
- (3)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除有關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股東毋須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ii) 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秘書須為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 (1)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2)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向有關機構遞交必備的報告和文件；及
- (3)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並保證股東有權不受延遲地獲取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

(iii) 監事會

本公司設監事會。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或其他高級管理員不得兼任監事。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任期三年，可連選及連任。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由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選舉及罷免。主席任期三年，可連選及連任。監事會成員由兩名股東代表及本公司職工代表分別由股東大會及職工民主選舉及罷免。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1) 檢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 (2) 對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是否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

- (3) 當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4)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及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本公司名義委託執業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5)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6) 代表本公司與董事交涉或對董事起訴；及
- (7)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成員須列席董事會會議。

(iv) 本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將有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應有最少一名副經理，協助總經理的職務。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與管理工作，組織實行董事會決議；
- (2)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3)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4) 擬訂本公司分支機構設置方案；
- (5) 擬訂本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6) 制定本公司基本規章；
- (7)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經理、財務總監；
- (8)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及
- (9) 行使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經理須列席董事會會議。然而，非董事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總經理及副經理及財務總監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及勤勉的義務。

(v)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1)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3)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4) 制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案及決算方案；
- (5) 制定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6) 制定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7) 擬定本公司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以及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的方案；
- (8)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架構的設置；
- (9) 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聘任或解聘董事會秘書；決定其報酬事項；
- (10) 決定公司分支機構的設置；
- (11) 制定本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13) 除公司法和章程細則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本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以及簽署其他的重要協議；
- (14) 行使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或根據公司章程所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力。

董事會作出上述決議事項，除第(6)、(7)及(11)項所指明之事項須由三分之二或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所有其他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可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10)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有緊急事項時，經董事長或總經理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可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當反對票及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倘有四分之一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議決事宜所需資料不足或不清晰，彼等可聯名提出將董事會延期或將該等事宜於董事會上討論，而董事會應予採納。

如董事佔有提呈董事會任何決議案的權益，該董事不應擁有表決權。該董事不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vi) 賬目及審計

(1)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本公司應當聘任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本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本公司的首任執業會師事務所可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創立大會不行使前述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本公司聘用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本公司作出聘請之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如果執業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委任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會計師務所仍可行事。

不論執業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在任何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任期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執業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的執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2) 更換及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應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執業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本公司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 (1)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辭退、辭職和屆滿)。
- (2)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本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本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 (i) 在向股東發出有關決議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的陳述；及
 - (ii)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公司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 (3) 如果未將有關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前段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 (4) 離任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
 - (i) 其任何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 (ii)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及
 - (iii)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而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及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本公司前任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3) 辭聘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事宜。

任何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通知置於本公司法定住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本公司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 (2)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本公司收到前項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交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述第(2)段項所提及陳述，本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本公司的法定住處，供股東查閱。本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H股股東及每位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vii) 爭議的解決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或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申請仲裁者可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則爭議的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如第(vii)節第(1)段所述的任何爭議或索償權利須要提交仲裁，則會採用適用中國的法律，除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而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務仲裁。有關股東介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4. 中國法律意見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致函本公司，確認已審閱附錄三所載有關中國公司與證券規則的概要及香港公司法與中國公司法在涉及中國外匯法例及其他法規方面的若干重大差異的概要，認為此乃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正確概要。按本配售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節所述，上述函件可供查閱。

如欲獲得有關中國法律及其所屬司法權區的詳盡法律意見的人士，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